



### 本期簡介：

塑化劑事件、黑心油事件、手搖茶事件……，這些是台灣近幾年來面臨的重大食品安全危機，然而，所謂的食品危機，從不僅僅是近幾年才發生的事情。就在 1979 年，台灣曾爆發米糠毒油事件，造成許多人的傷害。這期通訊，將由蘇上雅同學撰寫米糠毒油事件的始末，帶領我們回顧這段歷史，進而省思如何面對當前的食品安全危機。

法實證資料庫於 2015 年 1 月舉辦了「機器學習在法律上的應用工作坊」，講者位聽眾介紹了許多關於人工智慧的知識和原理，並帶領各位現場實作，這期通訊亦收錄了工作坊活動的文字記錄。

2015 年 4 月 17 日，訴訟多年的 RCA 工殞案一審判決出爐，本期通訊節錄了部分重要的判決內容。未來，法實證資料庫亦會收集 RCA 工殞案的法律文件。

## 本期目錄

### 【法實證研究專題】

重構食安風暴：從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說起（撰寫：蘇上雅）.....	3
<u>受難之始.....</u>	<u>3</u>
<u>識毒：霧裡看花.....</u>	<u>4</u>
<u>遲來的告白.....</u>	<u>6</u>
<u>瘡疤：在司法的高牆前.....</u>	<u>6</u>
<u>裂隙：在因與果之間.....</u>	<u>8</u>
<u>結痂與康復？.....</u>	<u>9</u>

###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活動】

機器學習在法律上的應用工作坊.....	11
<u>一、人工智慧簡介.....</u>	<u>11</u>
<u>二、機器學習入門.....</u>	<u>12</u>
<u>三、實作過程簡介.....</u>	<u>15</u>

### 【RCA 工殤案法律文件】

RCA 工殤案一審判決書（節錄）.....	18
-----------------------	----

###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	31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重構食安風暴：從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說起

作者：蘇上雅

連續幾個星期，從英國藍到五十嵐，從茶葉的農藥到知名早餐店使用的雞蛋，食安風暴如連環鞭炮，在你的生活周遭爆開來。對於那些飲料中含有多少 ppm 毒素的數字，你可能沒什麼感覺；昨天才剛買了一杯英國藍的伯爵茶，喝下去的時候也渾然不察，還因為它能解渴清涼所以高興了一下。但現在你可能提防些，在上學上班途中要買杯飲料前，還要先用手機查查看最新的食安新聞爆料。

時間推移至 2013 年 10 月，距今還不到兩年，所以你還算記憶猶新，或說心存餘悸。那天你可能還低著頭，邊嚼著餐廳的食物，邊滑著肘旁的手機螢幕，再邊聽著小吃店電視播送的新聞。忽然間，你抬起頭、豎起了耳朵，與左右兩旁一起嚼著食物的陌生人們面面相覷。電視機上播送著大統公司所生產的特級初榨橄欖油，被檢舉裏頭摻了非橄欖油的成分。低下頭，你繼續嚼著、吞下那些食物，也吞一份恐懼。連續幾天，各大報紙、各個新聞台與獨立媒體，爭相報導著問題油品最新的調查結果，並訪問專家學者，關於這些問題油品中所添入的成分銅葉綠素中，究竟含有多少的致癌率。這起被稱為黑心油風波的食油風暴中，牽連了多家下游市場廣大的食品集團，其後相關的新聞、偵查，成為時下台灣大眾關心的議題；而這起黑心油風暴，也喚起當今許多外食族對食品來歷、安全的重視。

然而，你可曾知道，在三十年前的台灣這片土地上，也曾發生過一起駭人的食油風暴？比起當今被炒得火熱的食安新聞，在戒嚴時代被爆出的聲音顯得薄弱含蓄；與風險社會下、機率被視為傷害的情形不同，這起風暴的後果直接地顯現在食用油品的受害者身上，對他們日後的生活上產生難以結痂的瘡疤。更嚴重的是，這些傷痛在亟需治癒的時間點，被政府與社會淡然處置；而時過境遷，當他們的故事終於在大家遺忘後娓娓道來，那些深刻的疤痕早已留下。

但歷史，會流動；而文字，會說話。當我們回頭觀照過去不曾細究的食安風暴，從不同形式的媒體、不同來源的聲音，形塑一個相似的經歷，你將看到更全面的事件與形變至今的過去，更看到過往的經驗裡，早已埋藏著當代議題的種子，幾十年來仍在等待著這土地的人們去重視並澆灌之。

### 受難之始

1979 年，對許多台灣人而言並不陌生。那一年底，美麗島事件爆發，在許多當代台灣人或外國人的眼裡，那是台灣民間政治民主化的一個重要時點——那一代的青年學子對民主高聲呼喚，站在桑榆晚景但仍秉著威權的政府面前，站在電視機盒子前，代台灣人民受難了。

但同一年年初，在同一片土地上，也有一群人正在受難，正在經歷著身體裡

的折磨、精神上未知的恐懼。他們為數眾多，但是如螻蟻，聚在一起多而渺小。而他們正在並且將要苦痛的命運，他們原先也未知，原先只是在這政治威權、經濟起飛的時代脈絡下，平實地生活著，或者盡力讓自己可以接近平實地生活，或者為了政治民主以外的其他夢想而活著。

那個年代，正在發展勞力密集工業的台灣，家家戶戶還是在家開火居多，學校、工廠也多有伙房準備膳食。創立於 1956 年、全台第一所提供盲人免費就讀的惠明學校也不例外。當市面上開始販售聲稱具有高營養價值的米糠油，惠明學校第一屆校長兼創辦人陳淑靜聽聞，也跟進採購。惠明的學生、老師、校長，三餐都吃米糠油煮的食物。

1978 年年初，騷動從皮膚上蔓延開來。大家的皮膚變得黝黑，一顆顆像癩蛤蟆背上疙瘩的痘子，從全身各處冒了出來，又痛又癢。<sup>1</sup>當時才新婚不久的陳淑靜，自己和學生一個一個冒出痘子，擠出來的是散發著惡臭的油性分泌物。<sup>2</sup>

惠明的畢業生呂文達五歲就遠從金門到台中惠明寄宿讀書<sup>3</sup>，九歲那年，無法「目」睹事件的他，用幼小的身體和心靈，經歷了這場毒油的苦難，在身體和心裏烙下至今難以痊癒的瘡疤。

那年以為只要將膿包擠出來就可能痊癒，於是老師逮到機會就盡力為學生擠膿包。<sup>4</sup>

宿舍哀號聲此起彼落，像殺豬一樣。<sup>5</sup>

這些歷歷如繪的描述，不論是記者側寫傷病者過去發病的狀況，或是傷病者的受訪回憶，擷取自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中所收錄的、2003 年（亦即台灣油症事件發生三十週年）關於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的各報報導。那麼油症事件剛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猛烈地爆發開來的 1978 年，報紙媒體上又記載了什麼？

## 識毒：霧裏看花

從資料庫所收集的之民國六十八年(西元 1978 年)十月九日聯合報新聞<sup>6</sup>中，

<sup>1</sup> 〈多氯聯苯中毒 過往災害借鑑 莫再與毒共存〉，[C\_0005\_0005\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sup> 〈油症受害者協會成立 要求補償〉，[C\_0005\_0005\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sup> 〈惠明師生 受害最深 有人自殺 有人 12 歲患子宮癌〉，[C\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問題米糠油導致皮膚怪病 生產商及豐香行昨被查封 彰化油脂公司懷疑經銷商在油裡動手腳 豐香行全家〉，[A\_0004\_0001\_0004\_002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我們發現：時至該年 10 月 8 日（亦即在惠明學校通報國家單位五個月後），省政府衛生官員才終於到彰化縣與台中縣，對導致皮膚怪病的問題米糠油樣品、原料進行查封與抽樣，並勒令停止生產與出售。在同日的聯合報上，還有一篇訪問台灣省植物保護中心專家的報導：

博士昨天表示，.....國內這次的皮膚怪病如果確實是「PCB（多氯聯苯）」所引起，可能是商人不瞭解「PCB」的厲害加入別種油類，也可能是製造過程貨運輸過程中受到污染，無論是那一種情形都應調查清楚，今後多方防範才行。<sup>7</sup>

.....米糠油一向被認為是營養豐富有益健康的油脂。過去這種油脂被做為工業用，近年來始由政府輔導部分製油業大量生產，供烹飪用。<sup>8</sup>

另一篇訪問台大醫院教授的報導，則透過教授之口，道出：

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有一個加熱的步驟，但加熱非直接將油放在火上，而是把裝有多氯聯苯的不鏽鋼管子浸在油中，藉加熱不鏽鋼管而達到脫臭的目的，這次彰化油脂公司出品油中含有多氯聯苯，很可能是管子破洞，多氯聯苯滲出的緣故。.....醫學界人士認為政府應重視受害人的賠償問題，以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安全。.....目前在台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學校師生一百五十二人，均患有輕重之皮膚病，並經衛生機關妥予治療中。<sup>9</sup>

直到惠明通知衛生單位五個月後，報紙上仍充斥著問題油品製造商與中盤商相互推卸責任的辭令，關於米糠油中究竟是否摻入多氯聯苯，則沒有任何政府官員下定論。在訪談報導中，可以看見植物專家對米的生物特性詳細的介紹，以及對「皮膚怪病」發生的保守推測與叮囑。在報紙上，也看到醫師作為專業的代表，訴說米糠油在生產過程中，如何可能摻入多氯聯苯；並呼籲政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些與米糠油事件相牽連專業中的專家代表，似乎是當時的新聞中，少數能夠獨立發表意見與臆測的非官方聲音。有趣的是，這些專家學者所發表的意見，很可能超出或甚至無關乎自身的專業。「專業」的頭銜在此似乎作為一個有權利說故事的充要條件，一旦滿足這種前提，就能夠開口說故事。從專家，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士的論述中，可以推測，當時此環境污染所導致的後遺症，在台灣醫療界尚未有深入的研究討論；民間社會關心的倒不是如何救治，反而是傷害的損害賠償、消費者的權益保障等。於是醫師或植物學家透過其專業為後盾，代民眾（觀眾）之口，說出那些擔憂與疑慮。

<sup>7</sup> 〈多氯聯苯毒性重 可能禍延第二代 摻入油脂中慢慢侵蝕人體 傷害心肝腎 不僅止於皮膚〉，[A\_0004\_0001\_0004\_002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8</sup> 同前註。

<sup>9</sup> 〈董大成探望病童 一個個面色菜黃 多氯聯苯引發皮膚病 目前治療尚無特效藥〉，[A\_0004\_0001\_0004\_002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 遲來的告白

然而在這些報導中，受害者的聲音卻消失了，甚或不曾存在過。他們以「惠明學校師生」的身分、無聲而平和地躺在新聞中，仿佛沒有感覺的客體，只在檢查報告、調查結果中，被「客觀」地描述他們的樣貌：面色菜黃。我們不禁要問：是什麼樣的時代、什麼樣的經濟脈絡與社會價值背景，使受傷者切身的吶喊被消音？而這些受傷的人們，真的如 1978 年聯合報上衛生官員所指出、正在經衛生機關「妥予」治療嗎？經過了三十年，時代變了，政治脈絡變了、報導的方向和撰寫方式也改變了。而此時，我們終於在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的新聞報導中看到遲來的追蹤：

三十七歲的惠明校友鄭學華，在剛升小學二年級的那年，成了米糠油多氯聯苯污染的受害者，高中畢業後，就長期待在家裡。2006 年，他被醫生確診罹患骨癌，歷經復發、截肢及癌細胞轉移，只剩半年生命。此時能照顧他的，只有重度小兒麻痺的哥哥與年邁的母親。據鄭學華的哥哥表示：醫師懷疑弟弟的骨癌可能與多氯聯苯中毒有關，但苦於找不到證據。<sup>10</sup>

當年惠明學校的校長陳淑靜，因為油症導致淚腺嚴重發炎，如今每天早上眼睛幾乎無法睜開，一隻眼睛近乎失明。陳淑靜受訪時表示，十多年前有一位二十出頭、從事盲人按摩的男孩，因為受不了客人嫌他「皮膚病」、「流膿」，最終憤而自殺。<sup>11</sup>

二十多年前從金門隻身到惠明就讀的呂文達說，多氯聯苯中毒後，在全身上下長出的膿包，擠破後變成瘡疤，對按摩工作造成極大干擾，且手指骨頭時常隱隱作痛、難以施力。<sup>12</sup>

以受害者為主體的故事，遲滯了三十年，終於浮現在報紙上。在過去的三十年間，他們面對無端加諸身體和心靈的環境成本，試圖與創傷共處——不論是身體上的或精神上的——然而，在試圖療癒與跨越的過程中，他們遭到的卻是二度、三度一而再、再而三的創傷。

## 瘡疤：在司法的高牆前

米糠毒油事件的受害者，在當年甫創立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幫助下，對製

---

<sup>10</sup> 〈多氯聯苯 禍害無窮 米糠油受害者求償無門 求醫碰壁〉，[C\_0005\_0005\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1</sup> 〈惠明師生 受害最深 有人自殺 有人 12 歲患子宮癌〉，[C\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2</sup> 〈多氯聯苯 禍害無窮 米糠油受害者求償無門 求醫碰壁〉，[C\_0005\_0005\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造生產毒油的彰化油品公司提起訴訟。然而，攸關民國 68 年米糠毒油事件的幾場關鍵判決書，不論在各級法院所收錄的裁判書彙編，抑或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上，皆是查不到的。

根據研究者指出，各級法院所編印之裁判書彙編中所收錄的、被法院認定「具有參考價值、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或教育性」之裁判，僅收錄至 1991 年（部分法院至 1990 年）；因此，在此之前的法院判決，原則上並不主動公開。<sup>13</sup>除彙編外，於 1998 年電子化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所收錄之裁判書亦有時間上的侷限：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僅收錄 2000 年以後之裁判，而最高法院則僅收錄 1996 年以後者。<sup>14</sup>欠缺法律授權、揀選方式模稜、有收錄時間限制的選擇性公布，使得人民監督司法的民主功能難以落實，更使得包括米糠毒油事件在內之多起台灣社會變動歷史中的重要縮影事件，其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後的判決材料未被公開，跨法學與社會之全面深入研究難以實踐。

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團隊的努力下，歷經波折，終於獲得台中地方法院同意提供米糠毒油案的五份關鍵判決書，今日我們得以從一紙台中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中，窺見當年法院如何衡度這場毒油風暴中的正義，又如何將其評價涵納於法律形式的撰寫中：

被告彰油公司於 66 年至 68 年四月間所製售之米糠油卻有受多氯聯苯之污染，已堪認定。而陳 00 生前為該公司董事長，被告黃 00 為該公司經理，共同負責製售米糠油工作，係從事該項業務之人，而彼等於製造米糠油過程中，於脫臭槽使用多氯聯苯為熱媒，自應注意防止多氯聯苯污染其製售之米糠油，其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以致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自屬彼等於該業務上之行為有過失，再彼等因業務上之過失，以致該公司製售之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使食用其米糠油之原告及其選定人暨訴外人等遭受多氯聯苯中毒而發病受傷或死亡，是比等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及其選定人之中毒發病受傷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之連絡，自均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任。<sup>15</sup>

在這份判決書中，法院明示彰油公司所生產的米糠油確實遭受多氯聯苯污染，更指出該公司負責人對於多氯聯苯污染其所出品之米糠油，以致食用該油品者中毒發病之情事，具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代表國家高權的法院，在國家司法審判機制中，以法律專業的撰寫形式，指出彰油公司對於受害者的賠償責任，在判決當下，無疑是對毒油風暴的受害者們一個強而有力肯定。

然而，儘管在訴訟中得到勝利，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公司負責人卻早已脫產<sup>16</sup>；

<sup>13</sup> 馮倉寶（2010），〈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13 期，頁 6-10。同前註。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6</sup> 〈史上最大公害 多氯聯苯 30 年 遺毒傳下一代〉，[C\_0005\_0005\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因此，當負責人病死獄中，而其繼承人又紛紛拋棄繼承，再加上 1980 年開始實施的國賠法不溯及既往，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待到要實際進入賠償的階段，受害者才恍然發覺，這份來自國家權力的加持，是如此仰之彌高，卻無計可施。

### 裂隙：在因與果之間

而當年允諾「妥予」照顧病患的政府衛生單位，是如何關照這群台灣工業發展體制下的受害者呢？在政府發給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公文書中，多次看到衛生署口徑一致的聲明：

自油症事件發生後，政府即陸續提供油症患者相關照護，目前對於油症患者提供之健康照護包括：每年提供油症患者免費健康檢查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健保門診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加強對女性列冊患者第二代之照護等。

17

三十年來，政府的基調始終未變，認為已對受害者做出妥善的照護措施。然而，這些立場堅定明確的公文書中，照護的陰影隱而未見。從 2009 年訪問油症受害者的報導中，我們才得以窺見這些照護措施的裂隙。受訪的油症受害者指出，油症病患拿健保局核發的「油症患者就診卡」就醫，只能免繳門診的部分負擔費用——也就是掛號費——對經常要開刀刮除皮膚膿包的油症病人來說，這樣的補助微乎其微。曾任教於惠明學校的受害者廖脫如老師說，有些醫院拒收「油卡」，病患還得自掏腰包付全額。多年來生活上深受油症後遺症困擾的按摩師呂文達更指出，政府審核發放油症卡的程序很嚴格，而由於醫師認為不能保證起膿包、關節痛的症狀與油症相關，他至今尚未取得「油卡」。

透過觀照政府公文與油症受害者的訪談報導，能看到對於同樣的補助措施，補助與被補助者期待之間的脫鉤。這種矛盾更進一步顯露出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公害補助的認定方式與其問題。對於因食物或長期暴露在污染環境下所產生的身體傷害，政府政策或相關法規的參考依據多來自現代醫學或公共衛生專業的研究結果；反之，直接承受環境公害的受傷主體，則往往被客體化為受補助的對象，主體對於受傷的感覺不被納入政府草擬措施的參考依據，而只能事後給予非正式的評價，並且通常唯有透過民意代表或非政府組織施以壓力遊說，才能讓政府願意站在溝通的平台上、予以一個懇切的「聲明」。

現代醫學或更廣泛的現代科學研究，強調現象或問題的歸因；而在單方面信賴量性歸因實證研究的背景下，政府對公害補助的標準、規則也往往強調因果關係。然而，上述傾向忽視了量性歸因科學研究的限制：一個新研究需要時間、技術等多項成本，在尚未證明病症與公害具有因果關係的期間，該如何面對？又，一些顯而易見的損害，例如受傷的情緒和對殘疾生活的恐懼與受害者的家庭因此

<sup>17</sup> 〈098102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健社字第 0980200842 號函〉，[C\_0005\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公害所導致的變遷，又如何用量性歸因科學研究加以評估？

## 結痂與康復？

1979 年，一個在台灣歷史上、以民主正面衝撞威權體制，而被記憶下的、深刻的一年。從此以往，在這片土地上，如雨後春筍般，追求政治民主的行動與發聲由暗處浮上檯面，更進一步促進舊體制的廢止與新制度的創建。同樣發生在 1979 年的米糠毒油事件，比起整體社會人民的自由權利似乎難以比擬，對於主體的傷害卻是如此切身而具體、深入而長遠。比起抽象的民主價值，對於一群規模相對有限、傷害具體可見的受害者，政府與體制經常有一套回應的對策。然而，其對於傷害的解讀往往停留在可目測、可辨識的表層，而難以深入傷害的核心，更難以觀照到傷害隨著時間、對個體生命所產生的深遠影響。自 1979 年米糠毒油事件爆發以來，主管機關歷經省政府，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再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而業務名稱由「多氯聯苯業務」更迭至「油症受害者照護與追蹤業務」，補助一直都在、也不斷更新……但從受害者的觀點出發，不論主管的機關是誰、措施的名目為何，行政部門所給予的，一直以來僅是暫時、殘補式的修復。草率而沒有彈性的傷害辨識，使得傷害的結痂、痊癒之路，三十年以來，坎坷艱難。

2009 年，深感油症救護與補償難以落實的油症受害者及關心油症議題的社會人士共同組成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由協會草擬「油症受害者救濟法」送交立法院審查。從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sup>18</sup>中，能看到這份草案除了明確化行政機關的責任分配外，在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方式上，亦肯定受害者的主體性：譬如在草案中，將「自覺為油症受害者」列為認定油症受害者的方式之一，將受傷主體的受害經驗拉提至與受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等高位階。另外，考量到化學毒害之於不同個體症狀的變異性，草案中更主張彈性化、綜合考量事實之受害者認定標準。今年二月四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施行，條文中確明確化主管機關的責任歸屬<sup>19</sup>，亦宣誓主管機關有推動各項油症照護政策、研究並檢討執行結果的義務<sup>20</sup>。然而，前述草案所重視的、受害者之主體經驗與個案考量的受害者認定標準，是否能落實於原則、抽象性的十四條規範中，仍有待深入、實際的考察。

三十年後的台灣這片土地上，特別是近幾年來，食安風暴頻傳。進一步觀察這風暴的形狀，我們樂見的，是風暴被識別的時間點往前移動，在政治自由化、風險社會、外食比例提高等社會變遷之脈絡下，食物安全浮出檯面，成為公民社會共同關注、防範的議題。然而，也有許多重要的、深沈的問題——例如一個積極接納、受害者主動敘事的審判機制和執行補助機制——卻從過去的公害事件中

<sup>18</sup>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總說明〉，[C\_0005\_0003\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9</sup>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二條。

<sup>20</sup>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七條。

即存在，而至今仍延續下來、尚待研究。

藉由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之不同來源與形式的史料，細究台灣 1970 年代工業化背景下一場延續至今的食安悲歌，我們看到過去的多聲性——身處於不一樣社會位置、不同時代背景的主體，對於同一件事，可能有完全不同的解釋（空間）。而在觀照不同時點對於同一事件的描述中，我們也看到歷史的流變性：從時間的變項中重新理解過去，也從過去的事件中認清當代仍再製著的深刻問題。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活動】

## 機器學習在法律上的應用工作坊

文字紀錄：江明峰、鍾予晴

時間：2015 年 1 月 28 日 13:00-17: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第一會議室

主持：陳昭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指導：林守德（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講者：駱柏綦（Intel-台大創新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陳煥元（台大資工系）

這一個工作坊的主旨是探討：電腦是否能夠模擬法律人的思考，而法律人的思考是否可能被電腦模仿。透過電腦的模擬，可以歸納大量的資訊，也可以嘗試對未來的事件作出可能的判斷。

### 一、人工智慧簡介

在談電腦模擬法律人的思考之前，要先了解的背景知識是「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人工智慧就是：希望電腦程式具備像人一樣的智慧，可以理解人類的語言、回答問題、從經驗中學習並發現新的事物定理、自己解決問題等。

人工智慧的領域分成兩支：強人工智慧與弱人工智慧。前者希望電腦可以與人的思維模式接近或相同，弱人工智慧則希望電腦可以「有智慧的」作出一些表現或成果。

強人工智慧是希望電腦有智慧，這麼一來，就要了解人類自己是怎麼思考的，並讓電腦盡可能模擬，但這是比較難發展的方向。我們可以這樣比喻強人工智慧：要求電腦跟人腦一樣，就像是要求人類像鳥一樣地飛，這相當困難。相對地，弱人工智慧是希望人類會飛，但不在乎人們怎麼飛。而機器學習是弱人工智慧的方法中最有效的一種。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是一種讓電腦自動從資料中學習的技術，其中最重要的兩個要素就是歸納與推論。所謂歸納方法，舉例而言，我們今天看了很多案件事實，並依據所判的罪刑去分類和分析判決，我們發現通常有「使用武器」、「死亡」、「逃逸」等情況的事實會是殺人罪。而事實中包含「使用武器」、「受傷」等情況的會是傷害罪，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建立知識。推論方法是運用

既有的前提或背景知識，例如，前面寫說「使用武器」、「死亡」、「逃逸」等情況會是殺人罪，那「沒用武器」、「死亡」的情況是否也能推論是殺人罪？恐怕不行，因為背景知識無法支持這個推論。機器學習基本上就是讓電腦也能夠使用歸納與推論。電腦並不是真的去理解死亡、逃逸的意思是甚麼，不過可以用統計的方式去歸納推論它們。

所謂「機器學習研究」是研究「如何讓電腦從大量資料中學習知識」的一門科學。例如，我們可以從大量(x,y)的資料中來預測  $y=f(x)$  的  $f(x)$  是甚麼。

機器學習的種類，今天會著重在規則式學習 (Rule Based Learning)，例如有一個人的行為表現是「吃多、喝多、尿多」，那照規則來看，他就可能是糖尿病。規則式學習的優點是容易了解與建立，缺點是需要仰賴該領域的專家、規則不容易完備、建立系統曠日廢時 (因為該領域的專家不一定懂電腦)，並且，不同的人，他的判斷規則也不同，因而難以統一這些規則。

機器學習可以用來做分類與分群、預測、關聯、解釋，在法律上的應用有判決書自動標記、犯罪類型判別、犯罪量刑預測。它利用了電腦善於計算的長處，從大量資料中找出規則、關聯，並做出判斷和預測，可以記憶大量資料、分析重要因子，並避免偏見。

## 二、機器學習入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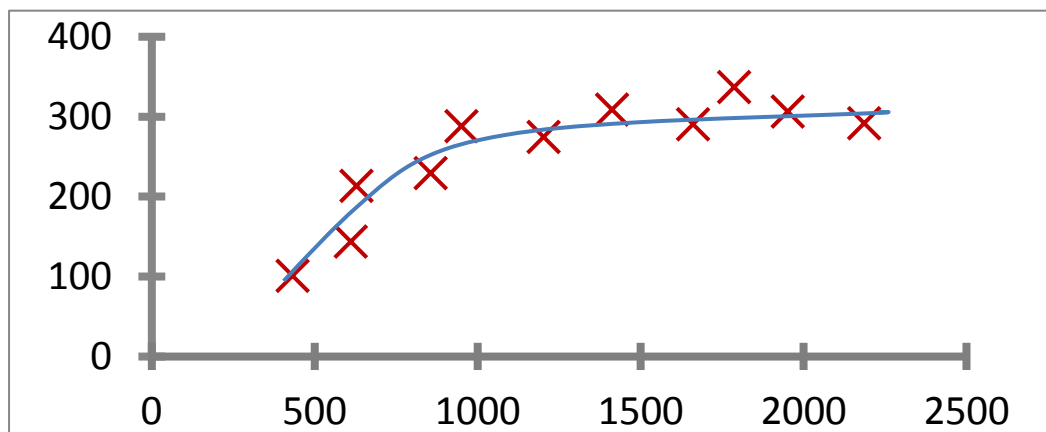
機器學習是提供大量的資料給電腦，讓電腦學習之後得以做出預測和判斷。機器學習的應用非常廣泛，例如臉書上的人臉辨識功能、自動駕駛、手寫辨識功能等等，都是讓電腦接收大量的資料並學習判讀。

機器學習可以分為兩大類：監督式學習 (supervised learning) 及非監督式學習 (unsupervised learning)。監督式學習是給電腦一堆「有標籤的資料」(labeled data) 並給電腦明確的指示，讓電腦按照指示來分析資料。非監督式學習則是給電腦許多「未標籤的資料」(unlabeled data)，並讓電腦依照簡單的指示自動進行分類。

這次要介紹的是監督式學習方法。監督式學習法運用的是「有標籤的資料」(labeled data)，可以用有這些有標籤的資料作迴歸 (regression) 和決策樹 (decision tree) 等方面的分類和分析。

### 迴歸 (regression)

假設我們打算探討房子大小和房價的關係，因此蒐集了許多房子大小和房子的資料，將這些資料表示成(x, y)的形式，其中 X 表示房子大小，y 表示房價。許多的(x, y)畫在 xy 軸上，形成許多資料點。而迴歸就是找出一條線，而所有資料點與那條線的距離平方和呈最小值。而這一條線就能代表房子大小和房價的關係。



\*圖中的藍色線為迴歸線，用以表示房子大小和房價的關係。

### 決策樹 (decision tree)

決策樹所運用的資料，變數只有「是」或「否」兩種情形（迴歸分析中，資料則是連續性的數值）。決策樹如何建立？我們必須先找出一個變因，將資料依據該變因分成兩組，終極目標是同組內資料變異最小化，組間的變異最大化，以達到分類效果。我們可以讓電腦學習找出變因來進行分類。

為了要得知決策樹是否有成功達到分類的效果，我們需要量化的指標。Entropy 值就是評估決策樹分類效果如何的指標，值越小表示分類效果越好。Entropy 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E = - \sum_{i=1}^k p_i \log_2(p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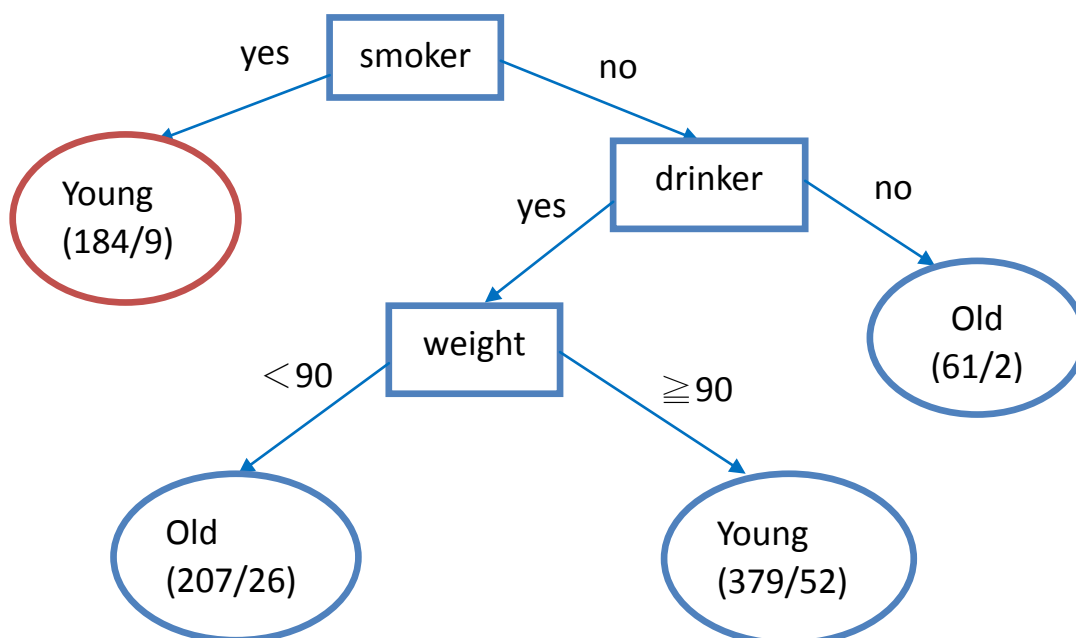
決策樹的建立方式，舉例說明：

假設我們有 831 筆關於吸菸、喝酒、年齡和體重的資料，部分資料如下表：

drink	smoker	weight	age
Yes	Yes	120	44
No	No	70	96
Yes	No	72	88
Yes	Yes	55	52
No	Yes	94	56
:	:	:	:

\*age < 70 為年輕 (Young)，age ≥ 70 為年老 (old)。

接著我們找出一——找出適當的變因，來一層層的分類資料。這些變因依序是「是否為吸菸者 (smoker)」、「是否有飲酒習慣 (drinker)」、「體重是否大於 90 公斤」，如下圖的方框。分類出的資料，我們再依照資料呈現的年齡概況，標示為年輕 (young) 或年老 (old)，如下圖的圓框。



但不是全部的資料都可以正確地被標示為年輕或年老。例如左上紅色圓框中，共有 184 筆資料被分類在這個區塊，其中有 175 筆資料的年齡是「年輕」，但有 9 筆資料其實年齡是「年老」。由於這個圓框中的資料絕大多數是屬於「年輕」，所以該圓框被標為 young。

基本上，資料不太可能完全正確的被分類，因此只能追求組內的差異盡量減少，讓我們做預測時可以更加準確。

### 評估電腦的學習成果

當電腦根據大量的資料建立起迴歸線或決策樹後，可能會有「模型太符合現有資料」(overfitting) 和「模型不夠符合資料」(underfitting) 等情況。「模型太符合現有資料」(overfitting) 意味著：未來有新的資料進來時，迴歸線或決策樹的預測效果會變差。「模型不夠符合資料」(underfitting) 則是指，迴歸線或決策樹設得太簡單了，以致無法預測。實務上常發生「模型太符合現有資料」的情況，導致未來做分類的效果並不佳。為了避免 overfitting 的情況發生，可以將某份大筆資料切成 K 份，並分成訓練電腦用的資料 (training set) 和測試模型用的資料 (test set)，K 值越大越好。

### 三、實作過程簡介

#### 1. 找出關鍵詞：案件事實中，哪些事實是影響判決的關鍵？

A. 使用資料：8 篇強盜罪的判決。

B. 斷詞

所謂斷詞就是把一段文字變成一個一個詞。斷詞後，需要將這些語詞作詞性標記，以便接下來的資料分析。而其可能的應用有，自動分類裁判書、自動標記影響判決之關鍵詞彙、標註事實與理由關鍵詞彙的配對、自動找尋理由的法源依據。

這次實作的資料是判決書，判決書格式有主文、事實、理由，事實是比較客觀的部分，所以可以用來作分析。在「斷詞」這個步驟中，要將事實裡重要關鍵字標記起來。目前有些學術機構有提供斷詞系統供大家使用，例如中研院斷詞系統。這個步驟就是將判決文字放進中研院斷詞系統中，把文句才成語詞。

中研院斷詞系統的操作結果如圖所示：

```
主文(Na) 蕭宏傑(Nb) 意圖(VF) 為(P) 自己(Nh) 不法(A) 之(DE) 所有(Neqa) ,(COMMACATEGORY)
-----
結夥(D) 三(Neu) 人(Na) 以上(Ng) ,(COMMACATEGORY)
-----
攜帶(VC) 兇器(Na) ,(COMMACATEGORY)
-----
以(P) 強暴(VC) 至(Caa) 使(VL) 不能(D) 抗拒(VC) ,(COMMACATEGORY)
-----
而(Cbb) 取(VC) 他人(Nh) 之(DE) 物(Na) ,(COMMACATEGORY)
-----
處(Nc) 有期徒刑(Na) 捌年(Nd) 陸月(Nb) ;(SEMICOLONCATEGORY)
-----
又(D) 共同(A) 傷害(Na) 人(Na) 之(DE) 身體(Na) ,(COMMACATEGORY)
-----
處(Nc) 有期徒刑(Na) 肆月(VC) ,(PERIODCATEGORY)
-----
應(D) 執行(VC) 有期徒刑(Na) 捌年(Nd) 捌月(Nd)
```

C. 關鍵詞自動標記

這個步驟要運用的原理是條件隨機場 (CRF)，就是把能看到的詞全部納入考慮，將機率算出來。要使用 Mac OS 系統的終端機 (Terminal) 或 Windows 系統的命令提示字元 (command line, cmd) 來操作。

如前面的機器學習簡介所說明的，我們可以先用部分資料去作訓練，再用部分資料去作測試，讓電腦跑出合適的模型。

訓練的指令如下：

```
crf_learn template train [model] (mac)
crf_learn.exe template train [model] (windows)
[model]為自訂模型檔名
```

測試的指令如下：

```
crf_test -m [model] test > [output] (mac)
crf_test.exe -m [model] test > [output] (windows)
```

[model]為已照前一步驟訓練完畢的模型檔名

2. 判決文分類：建立決策樹，找出分類強盜罪和恐嚇取財罪的變因。

A. 使用資料：

判決書事實段落的詞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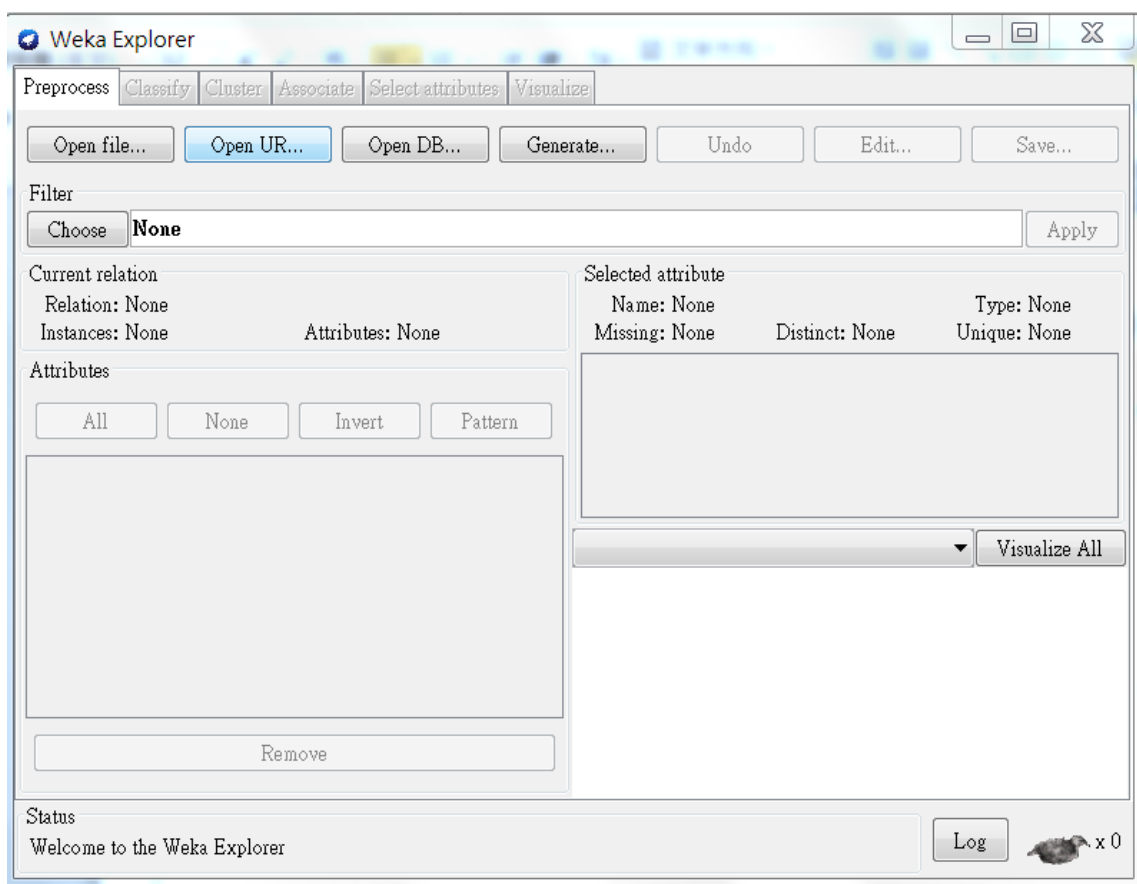
全部資料：28 篇強盜判決書，20 篇恐嚇取財判決書。

用以訓練機器的資料 (train)：20 篇強盜判決書，12 篇恐嚇取財判決書。

用以測試模型的資料(test)：8 篇強盜判決書，8 篇恐嚇取財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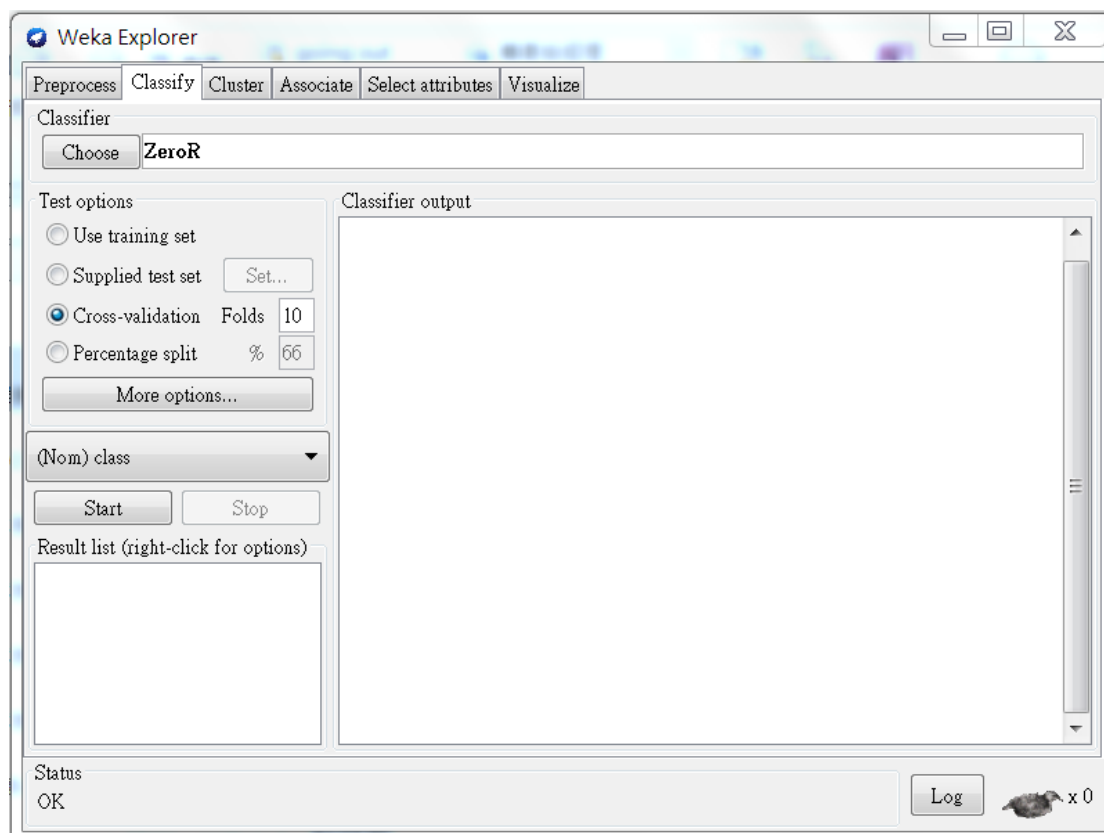
B. 決策樹分析

這個步驟要使用的軟體是 weka，完成了安裝程序後，要先進入預處理 (preprocess) 的介面，將資料作轉檔的處理，把 csv 格式轉成 arff 格式，介面如下圖：





處理好資料後，可以進入分類 (classify) 的介面，將資料進行處理，建立出決策樹，介面如下：



【RCA 工殤案法律文件】

**RCA 工殤案一審判決書 ( 節錄 )**

RCA 工殤案中的勞工們經歷了多年的抗爭和訴訟，他們的一審訴訟結果終於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宣判。這份判決中，重要的爭點有二：一、原告的損害與被告的行為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從而能主張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二、原告的請求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這份判決的內容非常多，因此這份電子報將收錄判決主文，並摘錄法官針對前兩個重要爭點所寫的部份理由。完整的判決書，請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裁判字號】 95,重訴更一,4

【裁判日期】 1040417

【裁判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

原告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劉荷雲

訴訟代理人 高涌誠律師

林永頌律師

周漢威律師

宋一心律師

李秉宏律師

趙珮怡律師

孫則芳律師

李艾倫律師

張譽尹律師

蔡晴羽律師

朱芳君律師

王誠之律師

王嘉琪律師

梁家羸律師

蔡雅滢律師

被告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安卓 (Adrien Fabrice Cadieux)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楊代華律師

范鮫律師  
林之嵐律師  
簡維克律師  
劉怡莎律師

被 告 Technicolor  
（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

法定代理人 Monsieur SAUTTER Remy

被 告 Technicolor USA, Inc.（原名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 Thomson Inc.）

法定代理人 Meggan Ehret

訴訟代理人 史馨律師  
郭哲華律師  
褚衍嵐律師

被 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法定代理人 Alfred de LASSENCE

被 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Jeffrey R Immelt

訴訟代理人 谷湘儀律師  
張炳坤律師  
葉日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以 93 年度重訴字第 723 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重上字第 191 號判決上訴駁回，原告再上訴，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再以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廢棄發回本院更審，本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 Technicolor 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應給付如附表一之「選定人」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三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或附表一所示之「選定人」以附表一「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如以附表一「預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附表一所示之「選定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二)被告 RCA 公司是否應負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略）。

2.依 64 年 6 月至 80 年 5 月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略）。

3.被告 RCA 公司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類型之違反自來水法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略）。

4.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區中之空氣、地下水、土壤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有機溶劑嚴重超標，污染嚴重.....（略）。

5.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區中之空氣、地下水、土壤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嚴重超標，污染嚴重，致被告 RCA 公司之勞工飲用及使用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污染之地下水，及暴露於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污染之空氣中，暨因未提供符合安全標準及足夠之手套、口罩等保護措施而經口、鼻及皮膚直接吸入、接觸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之清潔劑等，致罹癌（B 類勞工），甚或因罹癌後死亡（A 類勞工），或因接觸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有機溶劑，而身體健康受損，僅尚未發生明顯之外顯之疾病（C 類勞工）：

(1)依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之證詞及其提供之簡報檔可知（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7 頁背面至第 255 頁、第 262 頁至第 272 頁）：

①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依據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所得到的資料做綜合性評估，將致癌物質依其致癌證據的強弱分為 5 類：

(甲)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carcinogenic to humans）

(乙)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丙)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物質（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丁)Group 3：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質（not classifiable as to its carcinogenicity to humans）

(戊)Group 4：不太可能為類致癌物質（probably not carcinogenic to humans）

②三氯乙烯：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專刊第 106 冊(Monographs 106)列為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會造成人類腎臟癌，並有 IARC 專刊第 106 冊，第 189 頁可稽（見本院卷第 50 卷第 244 頁）

(乙)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專刊第 63 冊(Monographs 63)列為 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有限者有：肝癌、膽道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其中證據不充足者有子宮頸癌、膀胱癌。

(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有肝癌、腎細胞瘤 renal-cell tumours、間質細胞睪丸瘤 interstitial-cell testicular (大鼠)淋巴瘤、肝癌、肺癌(小鼠)。

③四氯乙烯：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2A：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有限者有：食道癌、子宮頸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其中證據不充足者有腎臟癌、膀胱癌。

(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細胞癌(小鼠)、肝細胞腺瘤(雄小鼠)單核細胞白血病(大白鼠)、腎小管細胞瘤(雄大白鼠)、腎腺癌(雄性大白鼠)、單核白血病(大白鼠)

④三氯乙烷：

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3：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質：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肺、乳腺癌（大鼠、小鼠）

⑤二氯甲烷：

(甲)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類致癌物質：其中證據不充分者有：腦、胰腺、肝、膽道、前列腺、子宮頸、直腸、肺、乳癌。

(乙)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肺泡/細支氣管腫瘤、肝細胞癌（小鼠）、乳腺纖維瘤（大白鼠）。

⑥美國環保署（U.S.EPA）依據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所得到的資料做綜合性評估，將致癌物質依其致癌證據的強弱分為 5 類：

(甲)人類致癌物質。

(乙)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

(丙)可能人類致癌物。

(丁)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

(戊)證據顯示非人類致癌物。

⑦三氯乙烯：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人類致癌物有信服力：腎細胞癌

強力但較少信服力：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有限證據：肝癌。

支持性證據：膀胱癌、食道癌、子宮頸癌、乳腺癌、與兒童白血症。

⑧四氯乙烯：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很可能人類致癌物

支持性證據：膀胱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

支持但有限證據：食道癌、腎臟癌、肺癌、肝癌、子宮頸癌、乳腺癌。

⑨三氯乙烷：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 C (可能人類致癌物)。

相關癌症：肝癌 (小鼠)。

⑩二氯甲烷：

依美國環保署 (U.S.EPA) 列為很可能人類致癌物。

支持但有限證據：腦癌、肝癌、膽道癌、何杰金氏淋巴瘤和多發性骨髓瘤。

動物致癌性證據者：肝腫瘤 (小鼠)。

(2)再查，在有機溶劑污染損害賠償事件中，欲以自然科學方法闡明事實性因果關係甚為困難，對於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而言，要求因果關係之舉證，殆屬不可能，此於一般公害事件亦然。日本學說與實務為因應公害事件之舉證困難，乃發展出優勢證據說、事實推定說等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其見解大都認為，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即只要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某程度蓋然性即可。其後並有所謂疫學因果關係及間接反證說之發展。而援用疫學因果關係於公害賠償上，其判斷模式即為：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即使不能經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影響該因素之判斷。而美國毒物侵權行為訴訟更有採「增加罹病危險」之標準以證明損害，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reasonable medical certainty)即可，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揆諸上述諸項理論之發展，無非係因傳統侵權行為舉證責任理論在面臨現代各種新型公害事件時，其舉證分配結果將造成不符公平正義之現象，而此亦與侵權行為制度追求衡平原則之理念相悖(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情形亦復如此，參諸前開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之證詞及其提供之簡報檔可知(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7 頁背面至第 255 頁、第 262 頁至第 272 頁)，本件採取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及美國環保署 (U.S.EPA) 認定之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以認定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之健康確已受損及其與長期有機溶劑暴露間有因果關係，誠屬必要。基於流行病學研

究蒐集資料不易、受到時空限制、又不能以人體作為實驗等主客因素影響，以三氯乙烯為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76 年列為第 3 類致癌物質，84 年改列為第 2A 類致癌物質，直至 101 年才改列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參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8 頁），因此認為以被告 RCA 公司曾使用過有機溶劑，且經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保署（U.S.EPA）認定（包含動物實驗證據均全部包括）致某種疾病，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中又罹患此種疾病，即認為具有疫學上因果關係。又原告會員及其家屬此項健康上之損害，乃因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會員及其家屬繼續長期於其間工作而受過度暴露而起，是其此項損害與被告 RCA 公司一再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即足有因果關係存在。

(3)A 類勞工中，其中因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所致之前揭特定癌症死亡者（A 類勞工所罹癌症參附表三：「慰撫金審酌表」之「患病情形」欄所載，證物參外放之問卷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 年 4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30 卷第 274 頁至第 279 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0 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6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依前述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該 A 類勞工之家屬，依民法 194 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有理由，其餘部分勞工，尚難逕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其家屬，依民法 194 條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無理由。又按民法第 194 條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僅限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不包括兄弟姐妹。原告會員編號 A009-1 黃美麗、編號 A009-2 黃允萍、編號 A009-3 黃允航、編號 A009-4 黃允艦、編號 A009-5 黃允艇、編號 A009-6 黃玲瑯與已死亡勞工黃瑪瑯間之關係為姐妹、姐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卷第 27 頁至第 32 頁），則其等訴請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B、C 類會員，其中罹患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前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所致之特定癌症者（即附表三「本院認定之類別」欄為 B 者）（B、C 類勞工所罹癌症參附表三：「慰撫金審酌表」之「患病情形」欄所載，證物參外放之問卷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 4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30 卷第 274 頁、第 279 頁至第 290 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0 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6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09 頁、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依前述疫學因果關係理論，應認有因果關係存在，則該 B、C 類會員，依民法 195 條之規定，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認有理由；又機率效率理論係指暴露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所認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並無最小之安全數值，隨著暴露劑量增高，罹患癌症或重大疾病之機率也隨之增加。於本件其餘勞工，雖未罹患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前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所致之特定癌症者（即附表三「本院認定之類別」欄為 C 者），然因長期暴露於屬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所認 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物質之三氯乙烯致健康狀況受損，縱尚無明顯外顯之疾病，然依據機率效率理論，因所暴露之有機溶劑三氯乙烯，並無最小之安全數值，其等健康狀況已受損，僅尚未出現明顯外顯之疾病，於此情況下，自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而謂其健康未受傷害。被告僅以該等會員目前未出現任何病徵，或臨床異常，縱有暴露亦逾潛伏期，且是否「確定」造成身體病變，迄無結論等為由，否認該等會員身體健康受損害，尚不可採。

(5)原告會員梁素娟（編號 A018）及羅松妹（編號 B180）二人僅任職於竹北廠；原告會員林陳箴（編號 B210）僅任職於宜蘭廠，惟原告關於被告 RCA 公司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 RCA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舉證，僅限於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則被告 RCA 公司竹北廠、宜蘭廠有無該等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告 RCA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尚非無疑，原告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關於勞工梁素娟（編號 A018）之家屬閻鈞、閻佩瑜、原告會員羅松妹（編號 B180）、林陳箴（編號 B210）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原告雖主張：被告 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 1、三氯乙烯；2、四氯乙烯；3、二氯乙烷；4、三氯甲烷；5、二氯甲烷；6、氯乙稀；7、異丙醇；8、甲苯；9、三氯乙烷；10、亞氯酸鈉；11、石油精；12、苯；13、反-二氯乙烯；14、順-二氯乙烯；15、丁酮；16、丙酮；17、正己烷；18、甲醇；19、乙酸乙酯；20、氟氯化碳；21、氟氯甲烷；22、溴甲烷；23、乙醇；24、助焊劑；25、丙醇；26、海龍；27、氟碳；28、硝酸；29、硫酸；30、硫酸亞錫；31、Kenvert tintillate 等 31 種有機溶劑……（略）。

(7)原告雖又主張：被告 RCA 公司有焊錫爐作業及手焊作業係屬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3 條第 11 項第 9 款之軟焊作業，亦即鉛作業之一種，依規定，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惟依張良輝於 77 年 6 月於臺大環工所發表之電子軟焊作業場排氣再循環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及張良輝於本院之證詞可知，被告桃園廠區的排氣再循環系統非屬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9 條所規定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且該系統未能將作業中受污染之空氣全部排出廠外，亦不符合當時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28 條關於排氣口應設置於室外之規定，致使原告之會員或會員之家屬長期且重複地曝露於受污染之作業環境中，損害原告之會員或會員之家屬之健康權益云云……（略）。



(8)雖被告抗辯：應調閱原告所有會員及家屬之病歷，並查明其醫療史、家族史、工作史、及生活方式以確認其生病或罹癌之其他原因是否可以被排除云云，惟查，鑑定證人王榮德於 103 年 7 月 4 日下午於本院證稱：「以國際上的趨勢，以日本而言，如果是水俣病，他只要符合他有這樣的曝露跟疾病，在特定的地點，他們就給予補償就會認定，因為要在把過去的曝露劑量再拿出來，用現在來推理，也很難準確。同時，如果職業病的話，同時有石綿及吸菸的曝露，當病人發生肺癌，只要曝露劑量夠，他們就認定為跟石綿相關。肝癌在 B 肝帶原者，他的氯乙烯曝露劑量夠的時候，日本及義大利跟台灣都認定為跟工作相關。」等語（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199 頁背面），又鑑定證人王榮德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於本院證稱：「（被告 RCA 公司訴訟代理人問：在國際上職業病的認定，除了你剛才提到的暴露證據、暴露劑量外，是否也會進行一些個人疾病史、家族病史等相關資料的蒐集，以排除其他可能造成疾病的原因？）到『以排除』的前面是正確的。但是職業病的鑑定並不一定要排除其他可能的疾病病因，主要為綜合考量其他造成疾病的原因，例如，在二、三十年前，早期的職業病鑑定比較會希望把其他個人疾病史、家族病史等相關因素排除。但近二十年來我們很確定知道有改變，例如：石綿工人如果得肺癌的時候雖然他有抽菸史，但歐盟還是認為是職業病；其次日本、義大利及歐盟的某些國家，氯乙烯工人得肝癌的時候，雖然他有 B 型肝炎帶原，他們也會認定為職業病給予補償。」等語（見本院卷第 42 卷第 382 頁），足知近二十年來國際職業病之認定，縱石綿工人如果得肺癌的時候雖然他有抽菸史，但歐盟還是認為是職業病；其次日本、義大利及歐盟的某些國家，氯乙烯工人得肝癌的時候，雖然他有 B 型肝炎帶原，他們也會認定為職業病給予補償，是故個別原告會員及家屬既均有長期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之暴露史，有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參（詳如附表四；證物見本院卷第 28 卷第 313 頁至第 404 頁、本院卷第 43 卷第 1 頁至第 529 頁），依近二十年來國際職業病之認定標準，如原告會員罹患前揭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美國環保署（U.S.EPA）所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所致之前揭特定癌症，即認為是職業病，縱有其他原因同為罹癌原因，亦不影響職業病之認定，是本件實無如被告主張：另行調查原告會員及家屬其醫療史、家族史、工作史、及生活方式以確認其生病或罹癌之其他原因是否可以被排除云云之必要。

(9)依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對 RCA 公司桃園廠歷次實施有機溶劑作業檢查之檢查通知書（見本院卷第 39 卷第 334 頁至第 341 頁）可知，被告 RCA 公司屢有違反下列違反法規情事……（略）。

……被告 RCA 公司未依法對從事有機溶劑之勞工為健康檢查，並保存其紀錄，則本件關於原告會員及家屬有機溶劑暴露及原告會員及家屬於任職期間之健康情形及個別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倒置，而由被告 RCA 公司負舉證之責，並負擔舉證之不利益。遑論關於原告會員及家屬有機溶劑暴露實可由任職期間推論之，此並有勞保投保資料附卷可參（詳如附表四；證物見本院卷第 28 卷第 313

頁至第 404 頁、本院卷第 43 卷第 1 頁至第 529 頁），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有機溶劑之暴露劑量及個別因果關係云云，委無足採。

(10)被告抗辯：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已針對該暴露所生之影響，進行「RCA 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並作成三份研究報告。該三份研究報告均指出，在桃園廠區內之工作與各類型癌症間，並無關聯云云，惟查……（略）。

6.雖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 RCA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經斟酌，其適用之結論與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相同，並無更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爰不另行贅敘，附此敘明。

(五)被告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1.原告會員之請求權是否罹於侵權行為之 2 年短期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原告起訴時既係基於渠會員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則其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第 197 條之時效規定，至為明確。

(2)被告抗辯無非略以……（略）。

(3)惟查：

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而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又知有賠償義務人之意義，乃不僅指知其姓名而已，並須請求權人所知關於賠償義務人之情形，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時效始能進行（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4 號及 72 年台上字第 1428 號判例分別著有明文）。且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具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及「因果關係」等要件，而被告 RCA 公司之行為，是否有過失、是否為不法侵害行為、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是否有因果關係，在在均需仰賴專業知識方足以判斷。查本件屬公害糾紛案件，被告 RCA 公司是否有侵權行為？原告會員俱無此專業知識，於起訴時，尚不得確知。在本院審理時，其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必須由法院囑託鑑定證人陳保中、翁祖輝、丁力行、王榮德等人到法院鑑定證述後，始悉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間之因果關係，以三氯乙烯為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76 年列為第 3 類致癌物質，84 年改列為第 2A 類致癌物質，直至 101 年才改列為第 1 類致癌物質（參鑑定證人陳保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於本院之證述，見本院卷第 34 卷第 248 頁），是

應以鑑定證人陳保中、翁祖輝、丁力行、王榮德等人到法院鑑定證述後，為實際知悉行為人之日，而被告前揭所述，無非僅係「懷疑」侵權行為人為被告 RCA 公司云云，在實際知悉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前，尚未達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時效尚未能開始進行，是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 2.原告會員之請求權是否罹於侵權行為之 10 年時效：

(1)民法第 197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2)被告抗辯無非略以：原告主張 10 年時效應以損害發生為要件始得起算云云，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與文義有違，洵非可採；又以規範目的而言，時效制度之目的既在保障既有之法律事實及法秩序之安定，並寓有避免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之作用，使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利之人將因此而不得再行使權利。如以損害已發生為前提，始得就 10 年之長期時效起算，將使既存之法律事實狀態無限期地延長而無從確定，顯與時效制度之目的相違背，學者因而質疑原告所主張之此種說法，勢與短期消滅時效之宗旨扞格。即以本件為例，原告 C 組會員均無疾病，若依原告所主張之此種說法，則其長期時效豈非永遠無法起算，而發生原告將可在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後 40 或 50 年後，再行起訴之不合理結果。查 RCA 公司桃園廠業於 81 年間初期關閉，是縱暫不論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該當，原告於 93 年 4 月 22 日起訴時，距離系爭工廠關閉已超過 10 年，是依上開民法第 197 條後段之規定，原告請求人之請求權業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況原告 A 組會員中，其在 RCA 公司桃園廠工作之親人早於原告起訴日 10 年前（即 83 年 4 月 22 日前）死亡者所在多有，該等請求人於損害發生已超過 10 年後方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其請求亦已罹於時效等語。

(3)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後段既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自須以侵權行為成立為必要。而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本院 43 年台上字第 359 號、48 年台上字第 680 號判例參照）。因此，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否則，雖有加害行為，但損害尚未發生，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抗辯：不待實際損害結果發生，即起算 10 年侵權行為時效云云，委無足採。

## (4)經查：

①如附表一所示之編號 A003-1 [REDACTED]、編號 A003-2 [REDACTED]、編號 A003-3 [REDACTED]、編號 A003-4 [REDACTED]、編號 A003-6 [REDACTED]、編號 A003-7 [REDACTED] 之家屬 [REDACTED] 業於「93 年 4 月 22 日」起訴前之「10 年」之前之 82 年 2 月 5 日業已死

亡，有死亡診斷書可稽（見本院卷第 56 卷第 201 頁），則原告會員編號 A003-1 [REDACTED]、編號 A003-2 [REDACTED]、編號 A003-3 [REDACTED]、編號 A003-4 [REDACTED]、編號 A003-6 [REDACTED]、編號 A003-7 [REDACTED] 本於民法第 194 條之請求權已罹於 10 年時效而消滅。

②如附表一……（略）。

(5)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本案主張時效抗辯為權利濫用，依誠信原則應受限制云云，惟查，原告主張之依據無非日本實務之判決及學說，然我國立法例於時效相關規定及判例、判決，既無例外不適用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此實有待將來立法者再為研議修法，在立法修改前，仍應尊重我國立法制度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而適用法律。

(6)至於其他原告會員之請求權，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或自損害發生起未逾 10 年時效期間，或因損害尚未發生或確定底定，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均未逾 10 年時效期間。

3.原告侵權行為以外之其他請求權部分是否罹於時效：

(1)被告抗辯無非略以：原告於起訴後另於 96 年 2 月 9 日民事準備(三)狀援引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前段、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487 條之 1 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作為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惟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自 9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民法第 487 之 1 條第 1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則係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而本件案例事實係發生在該等條文施行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無該等條文之適用。退萬步言，縱使鈞院認為該等條文仍有適用，亦係以被告 RAC 公司與渠會員間具有「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為前提，該等契約關係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所規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至遲應於渠會員與被告 RCA 公司間結束「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之日起 15 年內（不包括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7 條，該條依性質應適用侵權行為之二年時效）為之，否則當然罹於時效。而原告於 96 年 2 月間所追加之非侵權行為請求權，均係在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或僱傭關係終止後 15 年始所為，彼等請求權俱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依原告所提供之會員勞保資料，有相當多會員早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 15 年（即 78 年 4 月 22 日前）以前即已離職，渠等既與被告 RCA 公司間終止「僱傭關係」或「債之關係」逾 15 年，原告所追加之上述非侵權行為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等語。

(2)惟查：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27 條之 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會員均係請求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之規定，其有無罹於 2 年短期時效或 10 年長期時效，其結論均同前所述。

4.被告 RCA 公司是否得主張其他被告之時效利益：

(1)被告抗辯無非略以：

①侵權行為請求權部分：

(甲)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 276 條定有明文。由該規定可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應準用關於債務免除之規定，即他債務人可援用其時效利益。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份，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攤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此有最高法院 95 台上 1235 號判決可資參照。

(乙)查 RCA 公司桃園廠關廠至今已逾二十餘年，原告迄未針對被告 RCA 公司內部從事有機溶劑之使用、管理或處置之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針對該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不待言。則被告 RCA 公司自可基於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時效抗辯，主張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被告 RCA 公司亦同免賠償責任。

②原告追加四名外國被告部分：

原告係分別於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2 月 13 日始追加 Technicol or、Technicolor USA, Inc.、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 公司等四名外國法人為共同被告。姑且不論該等訴之追加是否合法，原告既是以該等共同被告使被告 RCA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為由，而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而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又早於 81 年間即已關廠而停止一切營業活動，是原告對其他四名外國法人共同被告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而被告 RCA 公司自得援用其等時效利益。

(2)惟查：

①按「又民法第 276 條固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雖未向上訴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請求，然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而民法第 28 條並無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之董事及有代表權之人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與該侵權行為之法人間之內部關係，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法人仍應負擔全部之債務，縱其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消滅時效已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時效利益而免負全部連帶債務。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侵權行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並未請求，伊得援用連帶債務人之時效抗辯，得拒絕全部之給付云云，自無可採。」（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又我國民法對於法人採法人實在說，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自得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之義務人，是被告為「公司」法人，得為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主體，即被告公司得負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且原告會員從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參以前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意旨，則被告 RCA 公司抗辯原告會員就侵權行為之被告 RCA 公司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並未請求，伊得援用連帶債務人之時效抗辯，得拒絕全部之給付云云，自無可採。

②依前所述，原告會員除 A 類會員之家屬已於起訴前之 10 年前已死亡者罹於 10 年長期時效外，原告其餘會員之請求權並未罹於 2 年短期時效，亦未罹於 10 年長期時效，尤其，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否則，雖有加害行為，但損害尚未發生，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是消滅時效之起算，係自「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並非自「被告 RCA 公司於 81 年間關廠」起算，是被告抗辯：原告既是以該等共同被告使被告 RCA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為由，而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而被告 RCA 公司桃園廠又早於 81 年間即已關廠而停止一切營業活動，是原告對其他四名外國法人共同被告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而被告 RCA 公司自得援用其等時效利益云云，委無足採。

【活動與快訊】

## 近期重要活動快報

### ●法理學經典導讀

導讀經典：John Rawls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時間：2015 年 6 月 4 日 19:00-21: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視聽教室

主持人：謝世民（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導讀人：吳豐維（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 ●Call for Papers: The First SELS Global Workshop for Junior

#### Empirical-Legal Scholars

Website: <http://www.lawschool.cornell.edu/sel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for junior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 will be held on December 17th and 18th 2015, at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The meeting is co-sponsored by the Society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 and The Center for Empirical Studie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Law.

The workshop aims to foster the research of scholars who have recently completed their PhD or have recently been appointed to a tenure track position, by providing them with a forum in which they can present their research and receive feedback from fellow empirical researchers. Approximately ten schola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submission criteria specified below) will be invited to the workshop. Each scholar will be assigned a commentator who will discuss their paper. The rigorous academic environment at the workshop will assist junior scholars to develop their ideas. The workshop is also intended to establish a sense of community among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 and help buil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ticipants.

**Topics:** Papers may touch on any legal field and can employ any empirical methodology.

**Participation Criteria:** To be eligible, an author must be an untenured faculty member at a research university in a tenure-track position; or a tenured faculty

member if it has been less than five years since the initial entry level appointment; or a full time post-doctoral fellow or a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at a research university. In addition, the committee will consider the work of authors who do not fit these criteria, but are new to the field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Travel:** The costs of airfare (coach) and accommodations of authors who will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shop will be covered by the Center for Empirical Studie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Law.

**Paper Submission:** Submissions should be sent to Ms. Ayelet Gordon ([ayelet.gordon@mail.huji.ac.il](mailto:ayelet.gordon@mail.huji.ac.il)) with the subject line: “Workshop for Junior Empirical-Legal Scholars.”

The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is **June 30<sup>th</sup>, 2015**. Only drafts of complete papers will be considered.

**Program Committee:**

David Abrams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Bernie Black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Valarie Hans – Cornell Law School

Doron Teichman - Hebrew University

Keren Weinshall-Margel - Hebrew University

Eyal Zamir - Hebrew University

**● Call for Papers: the 10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Website:** <http://cels2015.wustl.edu/>

**Paper Submission Deadline:** June 26, 2015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Center for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Law and Olin Business School are pleased to host the 10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on October 30 and 31, 2015 in St. Louis, Missouri. Sponsored by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is a highly regarded interdisciplinary gathering that draws researchers from across the country and internationally, bringing together scholars in law,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psychology, policy analysis, and other field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Papers are selected through a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discussion at the conference includes assigned commentators and audience questions.

To submit a paper, please go to the CELS 2015 Conference page on [SSRN](#). (Do not go through the regular SSRN paper submission system.)